

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中哈国界的补充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根据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第三条的规定，为了明确和确定第15界点至第16界点、第48界点至第49界点之间已达成一致的中哈国界线走向，并作为对上述协定的补充，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中哈国界线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第二条所述的第15界点起，沿无名山山脊线向南偏西南行，经过2741米高地、2499米高地、2355米高地、2108米托乎皆料山口（乔甘奥博山口），至第15/1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山脊线的2128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2117米高地西偏西南约1.8公里，中国境内2171米高地东偏东北约1.8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2109米高地南偏西南约1.7公里。

从第15/1界点起，国界线沿上述山脊线向西偏西北后转向西南行，经过2218米高地、塔班萨拉山口、2282米高地、2344米高地，至第15/2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山脊线的2356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2382米高地西北约2.4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2491米高地东北约2.9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2123米高地南偏东南约2.9公里。

从第15/2界点起，国界线沿上述山脊线大体向南行，经过2367米高地、2465米高地，到2525米高地，然后转向西，沿铁布克山（乔甘奥博山）山脊线行，经过2541米高地、2550米高地，到2596米高地，再转向西南行，经过2548米高地，至第15/3界点。该界点在2503米的铁布克山上，位于中国境内2053米高地西北约2.6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2467米高地东偏东南约1.0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2587米高地南偏西南约1.9公里。

从第15/3界点起，国界线沿无名山山脊线先向南行，经过2131米高地、2013米克列根塔斯山口、2030米高地，到2046米高地，然后大体转向西偏西南行，经过2044米高地、2045米高地、2035米高地、2021米高地，至第15/4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山脊线的2047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2016米高地西偏西北约2.1公里，中国境内2055米高地东北约1.1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2012米高地南偏西南约1.0公里。

从第15/4界点起，国界线沿无名支脉山脊线向西北行，经过2036米高地、2002米高地、1968米高地、1915米高地，到1916米高地，然后转向北行，经过1830米高地，至第15/5界点。该界点在直角坐标：X约为5203450、Y约为15337180的塔尔德艾雷克河水流中心线的点位上，位于中国境内2014米高地东偏东北约2.8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1729米高地以南约1.5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1855米高地以西约1.0公里。

从第15/5界点起，国界线沿无名支脉山脊线向西偏西北行，经过1837

米高地、1889米高地、1936米高地，至第15/6界点。该界点在蒙库绝勒勒山山脊线的1988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2011米高地东偏东北约1.7公里，中国境内2003米高地东偏东南约1.2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1927米高地南偏西南约1.5公里。

从第15/6界点起，国界线沿蒙库绝勒勒山山脊线向西北行，经过1947米高地、1964米高地、1957米高地、1925米高地、1687米高地，至第15/7界点。该界点在直角坐标：X约为5210270、Y约为15329620点位上，位于中国境内1621米高地东北约1.1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1416米道路交叉点南偏东南约2.4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1847米高地西北约2.8公里。

从第15/7界点起，国界线沿直线向西行，至第15/8界点。该界点在直角坐标：X约为5210450、Y约为15326950点位上，位于中国境内1621米高地西偏西北约2.1公里，中国境内1661米高地东偏东北约1.7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1416米道路交叉点西南约2.6公里。

从第15/8界点起，国界线沿无名山山脊线大体向西行，经过1659米高地、1766米高地，至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第二条所述的第16界点。

中哈国界线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第二条所述的第48界点起，沿无名山山脊线先向北偏西北行，经过2013米高地，到1927米无名山口，然后沿上述山脊线向北行，至第48/1界点。该界点在阿拉套山山脊线的2229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2063米高地东偏东北约2.3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1723米高地南偏东南约3.2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2108米高地西偏西南约1.2公里。

从第48/1界点起，国界线沿阿拉套山山脊线大体向西偏西北行，经过2095米高地、2092米高地，至第48/2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山脊线的鞍部上，其直角坐标：X约为5013800、Y约为14582000，位于中国境内2005米高地以北约1.8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1843米道路交叉点南偏东南约1.3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1995米高地西偏西南约0.9公里。

从第48/2界点起，国界线沿阿拉套山山脊线大体向西南行，经过2207米高地，至第48/3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山脊线的2386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2005米高地以西约1.7公里，中国境内2133米高地北偏东北约1.2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1843米道路交叉点南偏西南约3.1公里。

从第48/3界点起，国界线沿无名山山脊线向西行，经过2436米高地、1910米无名山口、2187米高地、1967米高地，至第48/4界点。该界点在1490米均哈布逊河（萨雷奇里德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与加曼怡特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1921米高地西偏西北约1.6公里，中国境内1911米高地以北约1.0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1664米高地以南约0.5公里。

从第48/4界点起，国界线溯均哈布逊河（萨雷奇里德河）水流中心线或主

流中心线向西北行，至第48/5界点。该界点在2235米吉里古勒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与无名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3007米高地北偏东北约2.6公里，中国境内2923米高地南偏东南约1.5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2627米高地西偏西北约3.1公里。

从第48/5界点起，国界线溯无名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向北偏西北行，经过2804米两条无名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然后溯其北侧无名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向西北行，到该河源头，由此溯无名山谷合水线向西北行，至第48/6界点。该界点在阿拉套山（德容加爾斯基阿帕塔烏山）山脊线的鞍部上，位于中国境内3325米高地西北约2.5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2905米高地东偏东南约3.3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3534米高地西南约0.6公里。

从第48/6界点起，国界线沿阿拉套山（德容加爾斯基阿帕塔烏山）山脊线大体向西南行，经过3537米高地、3702米高地、3470米高地、3670米高地，至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第二条所述的第49界点。

上述中哈国界线用红线标绘在联合测制的比例尺为五万分之一的地图上。

国界线叙述中所用长度和直角坐标均系从上述地图上量取的。

用红线标绘中哈国界线的上述地图附在本协定之后，并作为其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条 缔约双方同意，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中第一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在本协定中同样适用。

第三条 缔约双方应在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程序后相互书面通知。

本协定自最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八年七月四日在阿拉木图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哈文和俄文写成，如对文本的解释出现分歧，缔约双方以中文、俄文文本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江泽民
(签字)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全权代表
纳扎尔巴耶夫
(签字)